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安监一〔2017〕87号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 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7〕63号，以下简称《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6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皖安办〔2017〕19号）等要求，省

安全监管局决定在部分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的要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以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事故为重点，加强领导、改革创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靠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的法治措施、有效的体制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和完善的系统建设，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大力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试点单位和试点时间

（一）试点单位。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确定中国五矿集团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的试点工作由总局进行重点跟踪督导。在各市安全监管局推荐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罗河铁矿及付冲沟尾矿库，安徽太平矿业有限公司前常铁矿，凤阳县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灵山—木屐山矿区玻璃用石英岩矿，芜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库山矿，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皖北煤电含山恒泰非金属材料分公司，池州海

螺北山石灰石矿，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冬瓜山铜矿、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石灰石矿等 10 座矿山企业的试点工作由省安全监管局督导，其上级公司负责组织、指导。各市要有针对性地确定 2 个以上矿山企业作为试点单位，进行重点跟踪督导，并将确定的试点非煤矿山名单于 8 月底报省局备案。

（二）试点时间。2017 年 8 月开始试点，2018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试点基本流程和主要任务

各试点单位要参照《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流程（试行）》（见附件），结合各自特点和实际，创造性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试点工作要完成以下主要任务：全面辨识安全风险并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制定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制度，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实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六项机制”强化安全生产风险管控等。

四、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试点单位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试点工作的专门协调部门；要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内容、责任部门、保障措施、工作进度和工作要求等相关内容，扎实做好试点工作。各市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单位的督促指导，推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认真组织宣贯培训，层层发动。各试点单位要组织对全体员工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和构建“六项机制”方面的知识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基本技能，为双重预防机制和“六项机制”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省局将采取现场督导、聘请专家指导、互检互查、典型示范和现场交流等多种形式，帮助指导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试点单位进一步统一认识、理清思路、明确任务、找准方法，确保试点工作落地生根。

（三）注重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各试点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双重预防机制和构建“六项机制”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紧紧围绕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抓住辨识管控重大风险和排查治理重大隐患这两个关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试点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和组织专家力量，对试点单位进行指导，及时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检查推动，对消极应付、工作落后的，要退出试点；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省安全监管局监管一处反映。

（四）适时总结推广，确保实效。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试点单位深入分析研究，定期梳理和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举措及其成效；要通过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在辖区内全面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省属企业要走在前列，为全省矿山双重预防机制和“六项机制”建设探索新路子。省安全监管局将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督促推动和评估总结，统筹协调解决试点工

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调度各地区试点工作进展,强化经验总结,及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附件: 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流程(试行)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非煤矿山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基本流程 (试行)

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工作基本流程包括：策划与准备、安全风险评估（包括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安全风险评价）、安全风险管控、检查与考核、改进提升。

一、策划与准备

为确保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工作顺利开展，非煤矿山企业要精心组织策划，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重点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建立工作制度。

要制定完善本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相关制度，明确工作内容、职责分工、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明确各级负责人、部门管理人员和班组员工的具体职责，避免职责不清、相互推诿。工作制度应该具体、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二）全面培训人员。

全体人员风险管理的意识和技能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基础，非煤矿山企业尤其是中小型矿山企业，要根据基础薄弱、技术人员匮乏、员工尤其是外包队伍员工整体素质较差的客观实际，对包括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普通员工和外包单位管理及

作业人员在内的全体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持续培训。要组织开展关于风险管理知识、风险辨识评估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方法等内容的培训，使全体员工真正树立起风险意识，掌握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相关知识，具备参与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的基本能力。

（三）收集相关信息。

要充分挖掘确认相关资源信息，为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提供必要的外部 and 内部基础资料。

1. 外部信息。企业适用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全监管要求；企业所处区域的自然环境状况；矿山企业供应商、承包商以及矿山周边企业、居民等相关方和矿山企业的关系，相关方的诉求和安全风险承受度；国内外同类企业发生过的典型事故情况。

2. 内部信息。企业管理现状、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经验；普通员工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等；生产工艺流程、作业环境和设备设施情况；建设、生产运行过程中形成的勘查、设计、评估评价、检测检验、专项研究、实验报告等；企业成立以来的事故情况。

二、安全风险评估

（一）合理划分评估单元。

为便于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全面开展，避免出现遗漏，首先要对整个生产系统进行合理划分，确定评估的基本单元。单元划分应该分层次逐级进行，一般可以将整个生产系统依次划分成主

单元、分单元、子单元、岗位（设备、作业）单元。主单元可以结合矿山生产工艺流程，按照矿山生产系统划分（见表 1），岗位（设备、作业）单元是安全风险评估的最基本单元。非煤矿山企业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备设施分布状况和管理需要等情况灵活增减单元划分的层级和数量，以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为例（见表 2）。

表 1 非煤矿山主单元例表

序号	矿山类型	主单元
1	地下矿山	开拓、开采、提升运输、防排水、通风防尘、供配电、充填、压气、通信、供水消防、工业场地、排土场
2	露天矿山	开拓运输、采矿（穿孔爆破）、边坡、供配电、防排水、排土场、工业场地及周边环境
3	尾矿库	放矿筑坝、坝体（包括排渗）、供水、回水、周边环境

表 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风险评估单元划分例表

序号	主单元	分单元	子单元	岗位（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单元
1	开拓
2	采矿
3	提升运输	竖井 (罐笼)	机房	
			提升装置	
			制动装置	
			保护装置	
	
4	通风防尘
...

(二) 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风险评估方法可以是定性的、半定量的、定量的，或者是这些方法的组合。常用的定性方法包括头脑风暴法、德尔菲法、情景分析法、检查表法、预先危险分析法(PHA)等；常用的定量方法包括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法(FMEA)、决策树分析法等；常用的半定量方法包括风险矩阵法、因果分析法、事故树分析法(FTA)等。各种风险评估方法的适用范围、技术特点等可以参考《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GB/T27921 - 2011)。非煤矿山企业应该根据自身安全风险评估的目标、范围、专业技术力量、获取评估所需信息的难易程度等因素，选择适合自身特点的、简单易行的、便于操作的评估方法。各种评估方法对于安全风险评估各阶段而言适用性各不相同，非煤矿山企业可以在安全风险评估各阶段选用适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对于重要的环节和场所，可选用几种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互相补充、互为验证，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性。

(三)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辨识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前提和基础，其目的是要识别出企业生产活动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及其原因、影响范围和潜在后果。

非煤矿山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时，要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评价及安全专项研究等工作的成果，对这些工作

中辨识出的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认真梳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充分挖掘可能存在的风险，拓展风险辨识的深度和广度，同时提高辨识准确性和效率。为提高安全风险辨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要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动全体员工特别是生产一线作业人员参与安全风险辨识，利用岗位人员对作业活动熟悉的优势，对单元中的作业活动、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岗位人员、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要突出关键岗位或危险场所，尤其是凿岩工、提升机司机、爆破工和通风工等关键岗位和大面积采空区、头顶库、高陡边坡、排土场、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和与煤伴生矿采掘工作面、深部矿井岩爆区域等危险场所的安全风险辨识，将风险影响因素、成因、可能的影响范围和事故类型查明，将其作为管控风险、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重点。

（四）安全风险分析。

安全风险分析就是要在安全风险辨识的基础上，对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后果严重性进行分析，为安全风险评价分级和管控提供支持。分析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现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有效性。对于事故发生可能性及其后果严重性，可以通过对事故或事故组合的结果建模确定，或通过实验研究推导确定，也可以通过行业内同类型事故的分析确定。

在建模、试验和工程风险类别分析时，应首先满足非煤矿山

领域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如对尾矿库、排土场稳定性模拟分析结论应符合相应规范规定；同时，应关注非煤矿山企业生产系统或场所因矿体赋存条件、工程地质结构、矿岩性质、生产单元或系统布置形式、周边自然环境地理条件等因素的差异可能导致的风险的显著变化。在研究分析时，应尽量获取现场实测的勘察、试验、检测、设计等基础性数据，确保分析的准确性和可靠性。由于叠加或累积效应，矿山采空区、边坡、尾矿库、排土场等场所随着规模的增大，其安全风险敏感度也在加大，所以在分析时，不仅要掌握其当前风险的后果和可能性，更要全面研究分析这些敏感场所今后的风险变化趋势。

要重点关注可能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风险，如乘载人数 30 人以上的提升罐笼、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边坡、下游一公里以内居民超过 30 人的“头顶库”、暴露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的独立采空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的地下矿山采掘工作面等的安全风险，并高度关注此类安全风险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分布情况。

（五）安全风险评价。

安全风险评价就是要将安全风险分析的结果与企业确定的安全风险准则比较，确定每一项安全风险的等级，以便做出安全风险应对的决策。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安全风险评价完成时，要形成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见表 3）。

表 3 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表

序号	岗位(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单元	安全风险辨识					安全风险分析			安全风险评价
		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类型	原因	后果	影响范围	可能性	严重性	现有措施有效性	安全风险等级

注：危险有害因素分类按照（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816-2009）执行。

在对单元风险进行评价的基础上，还要对企业各生产区域的风险进行综合评价。对于每个生产区域，可以根据安全风险关联或组合情况，按照短板原理选择单元安全风险的最高等级作为该生产区域的安全风险等级，也可采用综合加权的方法确定其区域安全风险等级。

（六）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

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分级的结果，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的生产区域，在矿区总平面布置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尾矿库周边环境图等图纸上绘制全矿“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并用信息化手段将矿山内部各生产区域的安全风险等级展示出来。对于重要单元或区域，可根据风险管控的需要绘制单独的风险分级分布图，如对大型复杂系统，可按生产中段平面分层绘制。

非煤矿山企业可充分利用先进的电子技术、矿山地理信息系统等，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不断积累和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并据此绘制风险分布电子图，可从多角度观察各级风险在企业的分布及变化情况，并可与相关风险信息、避灾线路、应急预案紧密联系到一起，提高风险管控的效能。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分析红区、橙区、黄区、蓝区安全风险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管控措施，实行差异化管理，尤其要加大对较大以上风险区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力度。

（七）建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

为提高安全风险管控的效率，非煤矿山企业应充分利用现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平台，构建完整的安全风险数据库，开发与安全风险管控相适应的处理模块和表单，将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相应管控措施清单，以及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安全风险辨识技术支撑体系信息（安全风险事件库、安全风险辨识方法模型库、相关标准等）包含其中，并逐步将信息平台与相关单位和政府监管部门的信息终端通过互联网连接，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信息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企业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实时监控，以及对企业安全风险的实时感知，实现事故后治理向事故前风险管控的转变。同时，信息平台的数据应及时更新。

三、安全风险管控

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和完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包括降低事故发生可能性或者减小事故后果的措施)，确保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一) 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辨识出的每一项安全风险，非煤矿山企业都要从管理、制度、技术和应急等方面综合考虑，制定完善有效的管控措施；单独的措施不足以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时，应考虑选择多种措施组合使用，并确定实施这些措施的优先顺序。可以通过消除、终止、替代、隔离等措施消减风险，如露天矿高陡边坡的削坡、减载，井下矿山采空区的充填治理、水患矿井的帷幕堵水。也可以通过改造、修理等工程技术手段或个体防护手段降低风险，如井下员工配备自救器。非煤矿山企业要采用管理和监控手段监控风险，如高陡边坡的稳定性监测系统，井下通风系统远程集中监控系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制定管控措施时，要与各岗位、车间和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充分论证，确保管控措施的合规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要注重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加强远程监测预警、自动化控制和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建设，积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严格执行设备定期更新，及时淘汰落后工艺装备。如《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中所列的淘汰工艺、设备和材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淘汰。确定的管控措施必须紧密结合生产实际，与现有的生产管理各个环

节及现有管控措施充分融合，并符合现有标准对设备设施及作业活动的技术和管理要求。

（二）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现有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要求、标准和制度，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整合到现有管理体系尤其是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中，融入到企业的整个生产活动与业务流程中，使之成为企业管理过程中的一部分。要根据安全风险分级结果，明确各等级安全风险相对应的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人员分级管控的范围和责任，将责任分解到与生产过程相关的领导、部门、车间、班组的每个人，形成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表（见表4）。尤其要重点关注和管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对于重大风险和较大风险应实施多级联合管控，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表4 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表

序号	岗位(设备设施/ 作业活动单元)	危险有害 因素	安全风险等级	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岗位风险管控是企业安全管理的核心和基础，在员工进入作业岗位时，必须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表对岗位的安全风险状况和各项管控措施进行安全确认，并进行班组安全风险预知、设备检查等活动，消除不规范行为，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管控到位。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做好安全风险预知预控的复核检

查，确保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对岗位出现的异常情况或临时生产活动应立即进行现场风险分析，制定相应对策措施，在管控措施落实后方可进行后续相关活动。对于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工作面、生产巷道、运输道路、边坡、尾矿坝等处于不断变化中的场所，其安全风险也是动态变化的，因此，要对这类场所的安全风险随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并及时调整管控措施。

（三）安全风险公告警示。

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在矿山入井（坑）口、交接班室等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样式见表 5）。将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后果、影响范围、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责任人、有效期、报告电话等信息标识清楚，公告内容应及时更新和建档。要制作重点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样式见表 6），标明岗位安全操作要点、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别、管控措施及应急措施等内容，便于员工随时进行安全风险确认，指导员工安全规范操作。要将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作为岗位人员安全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基础资料之一，并在应用中不断补充完善。

表 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公告栏

序号	环节或部位	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类型	后果	影响范围	风险等级	管控措施	应急措施	责任人	有效期	报告电话

表 6 非煤矿山重点岗位风险告知卡

岗位名称:

工作岗位		工作场所			
危险有害因素		事故类别		管控措施	
应急措施					

四、检查与考核

(一) 强化检查督促落实。

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工作实际要求和职责分工，从矿级负责人、车间（部门）负责人直至班组长，层层带头示范，级级传导压力，逐月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和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日常管理中对相关单位、责任人通过查阅相关记录、抽样检查、现场考试等方式，对其安全风险管控认知、岗位风险识别、管控措施落实等方面进行检查，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真实、准确、可追溯，确保各项风险管控措施落到实处，避免出现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

(二) 及时排查治理隐患。

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

部门和岗位人员隐患排查治理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完善现有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实现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治理、报告、销账的闭环管理。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治理。对于重大隐患，要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安全监管部门。

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应重点关注以下重大隐患：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1)多个矿山的通风系统互联互通，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2)露天转地下开采，地袁与井下形成贯通，且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3)地表水系穿过矿区，且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治水措施。(4)相邻矿山开采错动线重叠，且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5)开采错动线以内存在居民村庄、重要设备设施，未按照设计要求采取相应措施。(6)安全出口不符合规程及设计要求。(7)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工艺。(8)矿井（中段、分段、井筒）保安矿柱未按照设计要求留设，且形式及参数劣于设计值；或者擅自开采各种保安矿柱。(9)未按照设计要求对生产形成的采空区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到位。(10)具有严重地压条件，但未采取预防地压灾害措施（如卸压等）。(11)排水系统主要排水设施与设计要求不符，且排水能力降低。(12)井口标高在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下，且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13)未按设计留设或者擅自开采各种防隔水矿柱。(14)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及复杂的矿井没有设立专门防治水机构、配备专门(兼职)探放水作业队伍和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15)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中段(分段)防水门位置、型号数量等与设计要求不一致。(16)在突水威胁区域或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探放水。(17)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不实施停产撤人。(18)矿井未建立或未按照设计要求建立机械通风系统,或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规定要求。(19)未配齐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20)提升系统的防坠器、阻车器等安全保护装置和信号闭锁措施失效;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试验或者检测检验。(21)一级负荷没有采用双回路或双电源供电,或者单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22)向井下供电的变压器和井下使用的变压器违规采用中性接地。(23)没有及时填图,现状图纸与实际严重不符。(24)不稳定巷道、采场顶板未采取支护措施。

2.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

(1)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及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而进行作业。(2)使用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3)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层或分台阶的方式进行开采。(4)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岩)柱、挂帮矿体。(5)雷雨天

气实施爆破作业。(6)边坡存在滑移现象。(7)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8)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9)危险级排土场。(10)高度超过 200 米（含）的边坡或排土场未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在线监测。(11)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3. 尾矿库。

(1)库区存在乱采、滥挖、非法爆破等活动。(2)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且出现较大管涌，水质混浊，挟带泥沙或坝体渗流在堆积坝坡有较大范围逸出，且出现流土变形。(3)坝外坡坡比陡于设计坡比。(4)坝体超过设计坝高，或超设计库容储存尾矿。(5)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6)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并被判定为险库。(7)安全超高或干滩长度小于设计规定。(8)排水系统、排洪系统构筑物严重堵塞、坍塌，导致排水能力急剧下降。(9)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10)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排放。(11)未按规程要求对坝体稳定性进行评估。(12)尾矿库冬季未采用冰下放矿作业。

（三）强化实施绩效考核。

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绩效考核办法和经

济责任制考核细则，依据检查结果，重点从风险评估与实施职责落实、风险管控流程覆盖的深度和广度、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实际安全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必要的奖惩激励，确保按进度计划完成风险管控任务，实现风险管控绩效。

五、改进提升

（一）及时纠正偏差。

针对日常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分析原因，剖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中存在的制度漏洞和管理缺陷，对发现的偏差及时逐项纠正，确保实现双重预防机制的持续改进和闭环管理。

（二）动态评估风险。

非煤矿山企业要根据内部和外部条件的变化情况，对安全风险进行动态评估。特别是在实施改扩建工程项目、应用新设备设施或工艺技术、大型设备安装与检修、停产复工、发现重大不符合项、地质条件出现显著变化，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后，必须对安全风险重新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实施新的管控措施。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一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